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30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美容有限公司×××分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罚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申请人没有维修人员及维修工具从事车辆维修的工作；车主到申请人处并不是为了维修车辆，而是清洗车辆，清洗车辆过程中车辆无法使用了，申请人与车主必然会叫维修方过来确定故障原因及维修，此事件有其特殊性，被申请人应当考虑特殊性，认真考察车主是什么原因到申请人处的、当场是否有查获维修工具及维修人员、车主描述是否申请人有叫其他维修人员维修车辆，但根据客观事实的呈现申请人没有从事汽车维修业务。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年11月13日11时2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检查。经询问,负责人表示申请人于2016年8月开业,雇佣了6名员工,店内有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等维修设备,主营汽车美容保养、拆补轮胎、更换机油、车辆检修等业务,每月经营收入大概五、六万元,该店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负责人承认,正在维修临时坏在该店的粤B×××（临时牌）本田车辆（以下简称本田车辆）的启动马达,需要向车主收取配件费、工时费等共计1975元。负责人同时表示,申请人在日常经营中承接汽车维修单并将需要维修、喷漆的车辆送往位于八卦岭有维修资质的维修厂。申请人员工王×表示其于2016年4月入职,正在更换粤B×××雪铁龙车辆（以下简称雪铁龙车辆）的玻璃升降器,日常工作内容为维修、保养、快修。申请人员工胡×表示其于2017年6月入职,日常工作内容为汽车美容,本田车辆收取的费用进入申请人账户，收益归老板。申请人员工韦×表示其于2016年10月入职,日常工作内容为汽车美容。本田车辆车主曾×表示因启动马达失灵,遂将该车送至申请人修理,需要支付2000元,已通过刷卡的方式支付。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申请人从事的启动马达(发动机启动系统)维修经营项目属于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发动机维修),更换玻璃升降器经营项目属于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汽车综合小修),车身清洗、吸尘、抛光、打蜡、镀膜项目属于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汽车美容装潢)。申请人从事发动机维修、汽车综合小修、汽车美容等经营项目属于应当取得相应许可的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负责人询问笔录、公司员工王×、胡×、韦×询问笔录、托修方曾×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银行刷卡单、经营台账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拒绝签收，被申请人后将该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2017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获得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作为深圳市辖区内道路运输主管机关，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汽车美容装潢、发动机维修等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违反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作出了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申请人并未对本田车辆进行维修，该车辆系由申请人推荐具有维修资质的深圳市××名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车管理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及携带维修工具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申请人代收。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是涉案维修经营项目的实际提供者。现场调查录像显示,涉案车辆、工具、从业人员均位于有申请人招牌的场地内,本田车辆车主刷卡单据显示的收款人为申请人,负责人陈述的合作方位于罗湖八卦岭。听证会上,负责人确认接受调查的员工和现场发现的设备均属于申请人。在听证人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第三方合作的员工名单、转账流水、发票收据、合作协议等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仅提供位于龙华民治的××名车管理公司的营业执照、维修经营许可证、书面证明,截至提交听证会报告时仍未提供转账流水、员工名单等与开展业务合作有关的关键证据。经查,账号主体为申请人的微信公众号表明该公司对外提供汽车美容、抛光打蜡、镀膜等有偿服务,该公司曾于58同城网站发布招聘从事汽车美容、抛光打蜡、发动机清洗等业务员工的广告。综合全案证据,经营涉案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员、场地均由申请人以自己名义对外提供,向托修方收取的费用直接进入申请人账户,申请人是涉案维修经营项目的实际提供者。（二）申请人实际经营业务系机动车维修项目。1.根据《交通部关于对〈关于明确车辆清洗业管理职能的请示〉的复函》（交函公路〔1998〕484号），汽车清洗是进行车身清洗、除尘、除垢、打蜡、抛光等作业的统称，汽车清洗是汽车维修专项修理业务的主要作业项目之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包括汽车清洗业务的汽车维修业户实施行业管理。税务部门亦依据该文件，认定汽车清洗属于汽车维修业，已将汽车清洗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根据申请人的商事登记簿，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申请人告知汽车美容属于许可经营项目，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承认从事汽车清洗业务，托修方在笔录中也表示之前在该门店洗过车。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在执法检查中，申请人的员工明确表示正在为雪铁龙车辆的更换玻璃升降器。更换玻璃升降器为汽车综合小修，属于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因此，申请人在明知从事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小修等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应取得许可的情况下，长期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三）申请人与××名车管理公司的业务合作方式违法。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必须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场地等条件,只有部分维修经营项目类别的部分维修设备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已取得对应的经营许可的前提下可以外协,人员、场地等属于法定许可条件,不得外协。申请人在未取得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将维修项目整体外协给××名车管理公司，违反有关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17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并对其负责人、员工和托修方进行询问调查。负责人称申请人主营业务是汽车美容，雇佣的员工从事汽车美容、补胎、更换机油等业务，有举升机、拆胎机和平衡机用于拆胎补胎、更换机油，收费项目以汽车美容为主，偶尔有小的检修项目和保养，本田车辆在店铺清洗完后启动坏了，启动不了，扣除25元停车费后车主共付1975元，店铺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录像显示，被申请人对负责人询问调查时，负责人称其请八卦岭的师傅对本田车辆进行维修。执法录像亦显示，被申请人对负责人询问调查时，负责人称其对雪铁龙车辆这一单拟收取的900元为进货成本价。王×称其是就职于申请人处的汽车维修工，工作种类为中级维修、保养、快修之类，雪铁龙车辆于2017年11月12日下午开来申请人处，需更换左前玻璃升降器，还没修完。胡×称正在维修的车辆是其接待的，本田车辆洗车后启动不了，更换启动马达，收费1975元，减了25元停车费，入了公司账，收益人是老板。胡×亦称雪铁龙车辆开来洗车，发现玻璃升降机失灵，正在检修中。韦×称其入职申请人处从事汽车美容，雪铁龙车辆故障是左前玻璃升降器失灵，其不懂维修只知道配件进货价是280元，没修好还没有收费。托修方曾×称其2017年11月12日将车开到申请人处，申请人告知了车辆故障是启动马达失灵，以前都是在申请人处洗车，已刷卡支付费用2000元。被申请人对现场的检查情况亦制作了《现场笔录》。

2017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宣读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2017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进行调查。申请人承认其对玻璃升降器实施了重新安装的工作，但辩称不需要收取费用。申请人主张本田车辆是申请人在洗车过程中损坏的，修马达不是由申请人负责维修。申请人在听证时承认申请人从事洗车和汽车美容业务，汽车美容项目包括抛光、打蜡、镀金、镀膜和干洗内室，主张补胎、换机油、喷漆等项目由申请人委托第三方开展，承认王×、胡×、韦×是其公司员工，王×、韦×负责汽车美容，胡×负责接待。听证主持人亦告知申请人于听证会当天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维修工人名单、维修工人的身份证等证据材料交予听证机关，逾期未提供视为无法提供上述证据。

2017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向本机关提交××名车管理公司出具的《证明》《车辆维修报价单》《收款收据》以及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等规定，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等维修工作应当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本案被申请人所作的听证会笔录以及对王×、韦×和胡×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对雪铁龙车辆从事更换玻璃升降器的维修作业，且申请人负责人在接受询问调查时亦认可对雪铁龙车辆的维修作业将收取费用，并亦承认店铺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亦承认对本田车辆进行了洗车作业，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14）的规定，汽车美容装潢包含车身清洁维护，申请人对本田车辆进行清洗作业亦属于机动车维修作业。故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至于申请人主张其未对本田车辆从事更换马达作业。首先，申请人是否对本田车辆从事更换马达作业并不影响对前述已经存在的违法事实的认定。其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是由第三方对本田车辆更换马达。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否定其已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0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